

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度,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勤勉尽责,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韩林静女士、独立董事尹德军先生和董事傅昌宝先生组成,由会计专业人士韩林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规定的“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”的要求,原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勇先生、俞婷婷女士于 2024 年 6 月离任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选举韩林静女士、尹德军先生、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,并由韩林静女士、尹德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8 日	1.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; 2.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 3.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 4.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 5.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 6.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; 7.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; 8.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; 9.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2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7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8 日	1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,对审计计划、审计费用和审计发现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与确认。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,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督促公司审计部认真执行审计计划,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,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,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。

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形。

2025 年度,我们仍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,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,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委员：韩林静、尹德军、傅昌宝

2025 年 4 月 9 日